

<h1>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1>		指定印	
2020年03月13日制訂	<h2>內部管理控制制度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h2>	文件編號	
2020年06月18日實施		1.0版 1/3頁	
<p>1. 目的</p> <p>1.1 規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法性及保障公司權益。</p> <p>2. 範圍</p> <p>2.1 適用於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所為之資金貸放，但因業務往來之代收代付款項得免適用本作業。</p> <p>3. 定義：無。</p> <p>4. 作業內容</p> <p>4.1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p> <p>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4.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是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4.2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4.2.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進行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4.2.1.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2.1.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4.2.1.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4.3 資金貸與之限額</p> <p>4.3.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4.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貸與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額下提高個別貸與之金額。</p> <p>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 4.3.2 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4.4 貸放要件</p>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印



2020年03月13日制訂

內部管理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2020-06-18

SYQP-AD12

發行章

2020年06月18日實施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0版 2/3頁

4.4.1 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4.4.2 計息方式：由董事會針對個別貸與對象評估適當之計息方式。

4.5 作業內容

4.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並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進行審核。

4.5.2 審核注意事項：

財務單位收到申請案時，應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在審核時應包含下列事項，並參考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必要時得進行徵信調查，並簽具應貸放條件，經呈核簽准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才得以辦理撥款。

4.5.2.1.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5.2.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4.5.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5.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5.3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4.5.4 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4.5.5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於撥款後，應將相關資料檢驗無誤後妥為保管。

4.5.6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備查簿」(7.1)，逐級呈請核閱。

4.5.7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4.3.3 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5.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4.5.9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4.6 本公司應督促所屬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並報請本公司董事長同意。

4.7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印



2020年03月13日制訂

內部管理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2020-06-18
SYQP-AD12

2020年06月18日實施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0版 3/3頁

理準則」或本作業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4.8 本作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9 本作業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 控制重點

5.1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或依授權規定辦理。

5.2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公司規定。

5.3 資金貸與他人等書面資料應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5.4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5.5 違反本作業之員工，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規定，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參考資料

6.1 工作規則

SY3-HR-01

7. 附件

7.1 資金貸與備查簿

SYQR-AD12-2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備查簿

年 月 日



借貸對象	類別 (單筆/授權 循環額度)	授權循環撥貸額度					實際動用情形								董事會 通過日	備註
		授權期 間 (起)	授權期間 (迄)	授權額 度	尚可使用 額度	利率	借款期間 (起)	借款期間 (迄)	實際動 支 借款金 額	償還 情形	實際動支 餘額	利率	擔保品	是否 逾期		
合計																

評估事項：(依照法令及內控辦法規定評估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核准：

審核：

製表人：